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68.91% 的股权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86%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5.9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祁超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祁超先生因其个人的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祁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祁超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祁超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7.11	450.00	0.7135%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450.00	0.713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止，祁超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五位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6 年 5 月 4 日）以来，包括本次减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2.6922%。

2、祁超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祁超	合计持有股份	2,809.8002	4.4550%	2,359.8002	3.7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404.9001	2.2275%	954.9001	1.5140%
有限售条件 股份（高管限售）	1,404.9001	2.2275%	1,404.9001	2.2275%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期间，祁超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祁超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申报离任，在此期间，祁超先生履行了该承诺。

2、祁超先生对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1 年 7 月 23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3、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祁超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承诺自公告之日起在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4、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祁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祁超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祁超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彭生、祁超、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等 5 人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且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五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0.86% 变更为 20.15%，直接持股合计由 131,531,721 股变更为 127,031,721 股；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5.95%，变更为 55.24%，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减持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的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其个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6、祁超先生承诺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祁超《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